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發行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澄清、補充契諾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票據及發行認股權證之該公告。

於訂立投資協議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契諾，致使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惟：

- (a) 本公司與投資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達成協議，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自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以向投資者授出及發行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一份載有認股權證之所有具體條款之通函，並作出有關進一步公告。

- (b) 本公司將於取得特別授權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於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於取得上市批准後三(3)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i)簽立及交付認股權證文據及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ii)促使登記投資者名稱為所有認股權證之唯一持有人；(iii)向投資者發出證明其享有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iv)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顧問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法例將予發出之有關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已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法律意見。

除經補充契諾修訂外，投資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投資協議（經補充契諾修訂）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發行票據及發行認股權證之下列額外資料（如本公告所詳述）。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票據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契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訂立投資協議後，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補充契諾（「補充契諾」），致使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惟：

- (a) 本公司與投資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達成協議，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自股東取取特別授權，以向投資者授出及發行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據此，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一份載有認股權證之所有具體條款之通函，並作出有關進一步公告。
- (b) 本公司將於取得特別授權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於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 (c) 於取得上市批准後三(3)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i)簽立及交付認股權證文據及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ii)促使登記投資者名稱為所有認股權證之唯一持有人；(iii)向投資者發出證明其享有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iv)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顧問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法例將予發出之有關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已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法律意見。

除經補充契諾修訂外，投資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投資協議（經補充契諾修訂）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補充披露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發行票據及發行認股權證之下列額外資料，其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就董事所深知及除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名主要股東Real Power根據Real Power與投資者之聯繫人士Big Wis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契諾發行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最多256,894,5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

## 票據之主要條款

1. 本公司應向投資者支付之預收費用將於票據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期間每年最多為及不超過有關票據本金額之17%（「上限回報」）。於自願贖回後，投資者將（倘適用）向本公司退還相關比例之預收費用，相當於超出上限回報之款項。
2. 票據乃由本公告所披露之下列各項作出擔保，包括：
  - (a) 將由輝惠有限公司簽立之賬戶質押；

- (b)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冠宇有限公司、Venture Path Limited及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礦井））之股份而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質押。
- (c) 股權抵押協議；
- (d) 倘適用，倘股權抵押協議於首個完成日期（其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進行）起計三個月內未有於中國相關機構登記，則將由Real Power、泰融信業發展及泰融信業國際簽立之有關合共463,366,469股股份之上市公司股份質押；及
- (e) 倘適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出售或變現資產後將予簽立之其他賬戶質押，包括本公司就賬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公告之出售股權之所得款項所匯入之賬戶）將按投資者指定而存置而將予簽立之賬戶質押。

除所披露者外，投資協議並無有關替代股權抵押協議之其他賬戶質押或額外抵押之條文。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協定，於發行認股權證後，票據之利率將由每年17%調整至每年13%，惟倘票據被贖回或註銷，則本公司將按每年4%之比率向投資者支付溢價。

2. 根據投資協議（經補充契諾修訂），發行認股權證將以（其中包括）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及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於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作出現金付款之選擇可能不再適用為條件。
3. 發行認股權證將令票據年利率降低至13%，惟受發行認股權證之一般條款所規限。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不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